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0239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1 月 20 日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032 號函。
- 二、查旨述範本第 3 條第 2 款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，增訂後段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% 以上時，其逾 30% 之部分，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」，係參考部分機關（例如臺北市政府）之作法，可避免契約雙方頻繁調整契約單價。至於逾一定比率（現行為 5%）而未逾 30% 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價金。
- 三、本會甫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旨述範本，其第 20 條（契約變更及轉讓）第 1 款第 2 項載明「契約原有項目，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，如變更之部分，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，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。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，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，亦同。」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希舜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裝

訂

線